

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評估管理辦法

◎總則

第一條 為強化公司治理、健全營運及永續發展，建立風險管理文化並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依據，特訂定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，於可承受之各項風險程度內，預防可能之損失，提升全體員工風險意識以增加股東價值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、完整性及效益最佳化。

◎風險管理範疇

第三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，涵蓋下列風險類型：

一、策略風險：

總體經濟情勢變動、產業市場變化、技術發展變革、政策法規變動及競爭者變化等風險。

二、營運風險：

開發作業、供應商、原物料及產品價格波動、顧客銷售、人力資源、企業形象、租稅、法律訴訟等各項營運要素變動風險。

三、財務風險：

包括因利率、匯率等波動產生之市場風險，交易對象之信用違約風險，及取得足夠資金、銷售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。

四、危害風險：

係指因颱風、地震、洪災、傳染性疾病、水電等公共設施供應中斷、戰爭或恐怖攻擊、社會動亂、罷工、工安意外事故等天然災害或重大危害事件之風險。

五、其他風險：

係指因資訊安全、氣候變遷、法規政策、經營權異動等等，而造成重大損失之風險。

◎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

第四條 公司風險管理為全體人員之責任，員工應就其相關工作範圍執行風險辨識、衡量、控制等程序；各級主管持嚴謹態度審視督導各項風險，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作業落實執行。

一、董事會：

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及督導單位，負責核定公司相關政策及管理辦法，確保其機制有效運作，以達風險管理之目標。

二、高階管理階層：

由總經理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決策，協助與監控跨部門單位進行風險管理作業及溝通，強化全員風險意識及認知，以達內部控制秩序之有效執行。

三、稽核單位：

負責督導各權責部門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風險管理辦法及程序，以確保全體員工之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成效。

◎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程序

第五條 公司風險管理包括：風險辨識、風險衡量、風險監控、風險回應、風險報告與揭露等流程。

一、風險辨識：

各權責部門應於職權範圍內識別所面臨潛在風險。

二、風險衡量：

各權責部門應為不同風險類型，訂定量化或其他可行之質化標準，考慮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性質、規模與複雜程度，並不定期檢視各項業務與營運活動。

三、風險監控：

各權責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之潛在風險，當評估風險程度可能造成各權責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之潛在風險，當評估可能造成損害時，應提出因應對策並於權責及相關單位會議中呈報。

四、風險回應：

各權責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，對所面臨之潛在風險採取適當之回應。

五、風險報告與揭露：

公司定期(每年至少一次)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，落實風險管理程序及檢核執行結果。

第六條 公司應依內外部環境變化，注意國內外風險管理之發展動態，據以檢討修正本辦法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訂立於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。